

上午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28106497-00238572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8106497-0023857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	1		67483400.00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至吴淞口水域全长 44.60 公里、苏州河东港口至北横沥水域全长 24.78 公里，以及依据《关于加强黄浦	67483400.00	

					<p>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沿线支流水域保洁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7〕521号)，上述水域沿 线 的 23 条支流闸外段水域。</p> <p>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的打捞、运输、处置服务。(1)黄浦江：吴淞口至分水龙王庙水域，全长 91.1 公里；(2)苏州河：东港口至</p>	
--	--	--	--	--	---	--

					省界水域，全场51.98公里；（3）按照“上游拦捞、中游保洁、下游应急”防控层级体系要求，作业范围应当向平申线、杭申线、长湖申线、苏申外港线）省际交界适当延伸。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67483400	
--	--	--	--	--	---	--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以接受。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
 - (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预算金额: 674834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674834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以接受。

五、最高限价: 包 1-67483400.00 元

六、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6-05 13: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凤凰大楼 22 层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05-27 00:00:00~12:00:00** 至 **2025-06-03 下午 00:00:00~12:00:00**（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文件上传如下材料：无。

八、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九、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十一、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十二、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2) 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 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原件；(4)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四、其他事项

无

十五、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凤凰大楼 22 层

邮编：200233

电话号码：13764520591

传真电话：021-33688306

联系人：胡依理

采购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邮编：200233

联系人：张彬彬

电话：021-54968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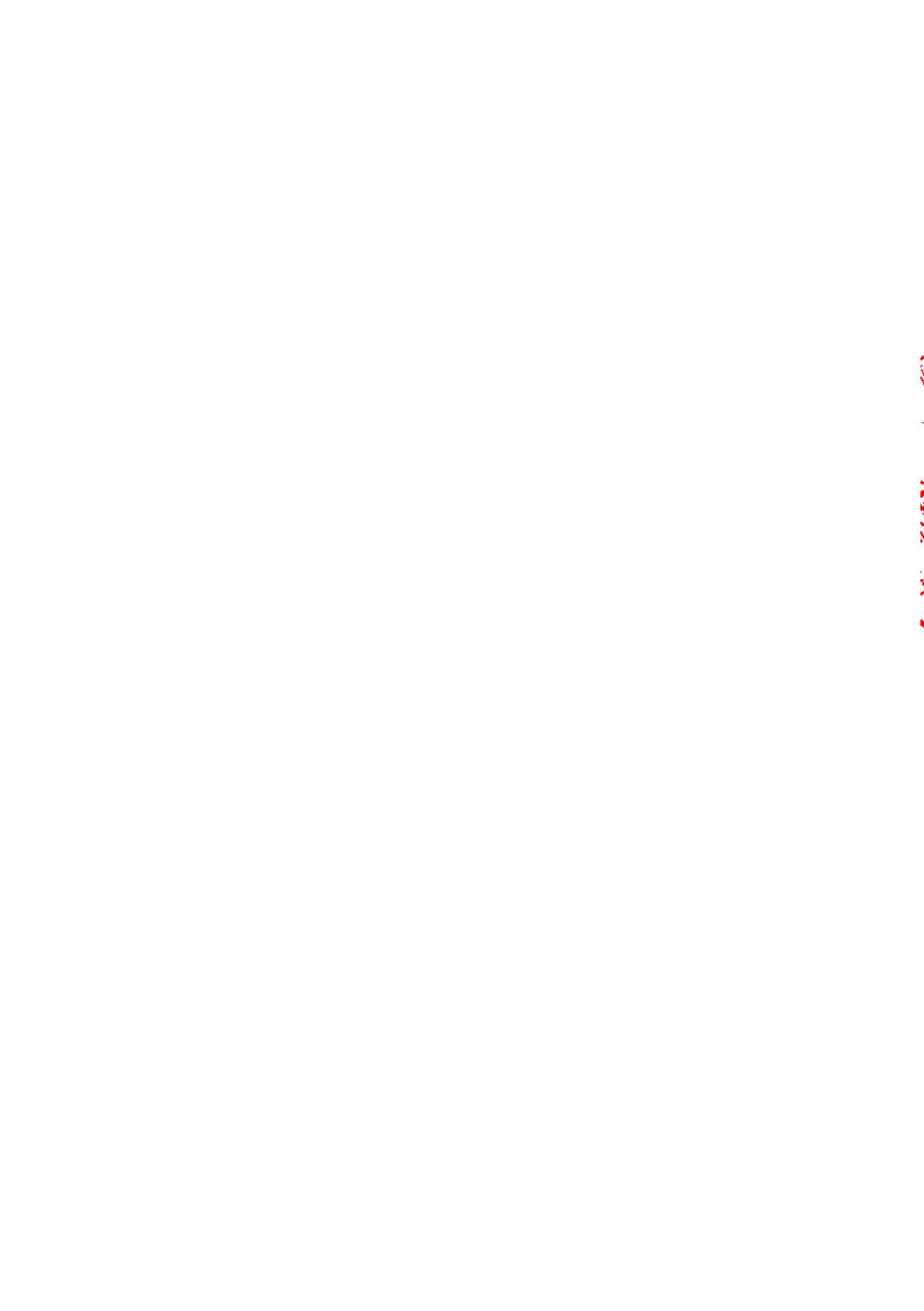
传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5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电子版1份，无需提供纸质版。
7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p>付款方式：</p> <p>(1) 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后，向市财政请款一次，第一次请款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进行。(2) 当年每季度扣款在下一季度请款时予以执行；当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扣款，于次年第一次请款时一并执行。最后一年第四季度扣款在验收完成后执行。(3) 上半年分两次请款，每次支付总价款的30%，下半年分两次请款，第三季度支付总价款的20%，第四季度支付总价款18%。(4)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后在次年一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2%。</p>
10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05 13:00:00 (北京时间)</p>
11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p>
12	<p>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一周内：</p> <p>服务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第十五条，代理费按照 100 万以下按 1.5% 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 计取，500 万-1000 万按 0.45% 计取，1000 万-5000 万按 0.25% 计取，5000 万-10000 万按 0.10% 计取，累进计算，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3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2) 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原件； (4)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p>
14	<p>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 商务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服务内容、管理优势、经营业绩等）；
- (6)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项目费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是）；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2)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如有）；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偏离表；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应急预案；
- (7) 服务承诺优惠表（若有）；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整治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五、合同支付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预算金额：6748.34 万元（本项目为一招沿用三年，时间为 2025-2027 年）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为确保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的环境整洁，创造一个优美的水域环境，保持市管水域水面环境质量的长效常态，实施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项目。市管水域指黄浦江水域吴淞口至关港水域，全长 44.60 公里，分为景观水域和上、下游水域，其中：景观水域为：杨浦大桥至鳗鲤嘴水域，全长 19.30 公里，上、下游水域为吴淞口至杨浦大桥水域以及鳗鲤嘴至关港水域，全长 25.30 公里；苏州河水域为东港口至北横沥水域，全长 24.78 公里，分为景观水域和上游水域，其中：景观水域为东港口至真北路桥水域全长 16.59 公里，上游水域为真北路桥至北横沥水域全长 8.19 公里。

水域日常保洁主要根据水流、潮汐以及漂浮垃圾聚集沉积规律，安排作业船舶、保洁人员进行水面巡回航扫、河滩沉积垃圾清理、对设置的拦截设施内的漂浮垃圾以及易聚集点区域内的漂浮垃圾做好“日产日清”工作。同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及时响应、快速处置，组织开展水域保洁应急清理。此外，近年来黄浦江、苏州河上游水域季节性水生植物来量居高不下，干流受到水生植物侵袭，不仅影响了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景观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也严重影响了上海的城市形象。为了维护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城市容环境，组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及时清除干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确保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不受水生植物大规模污染。

2、项目内容：

2.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

★2.1.1 保洁范围

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吴淞口水域、苏州河东港口—北横沥水域，以及依据《关于加强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沿线支流水域保洁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7〕521 号），上述水域沿线的 23 条支流闸外段水域。其中：景观水域为黄浦江杨浦大桥—鳗鲤嘴长桥港水域、苏州河东港口—真北路桥水域；上、下游水域为黄浦江吴淞口—杨浦大桥水域、鳗鲤嘴长桥港口—关港港池南端水域，以及苏州河真北路桥至北横沥水域；黄浦江徐浦大桥—鳗鲤嘴长桥港水域、杨浦大桥下游杨浦滨江沿线参照景观水域要求作业。

注：若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招标人有权调整保洁范围及任务量，预算金额不变，投标人需在本次项目招标中综合考虑该情况。

★2. 1. 2 作业时间

- a、黄浦江、苏州河每日 08:00—16:00 时，（其中外滩景观段安排一艘作业船 07:00—15:00 时作业，一艘作业船 10:00—18:00 时错峰作业，其余船舶正常）。外滩公务码头定点打捞的作业时间为 07:00 至 17:00。高温期间（6 月—9 月）的作业时间早上 07:00 起，下午 19:00 止错峰作业，以避免高温预警时间段出航，并另行报备。
- b、上述作业时间，是指作业船舶实际驶离与停靠作业码头的时间，以及定点打捞作业中作业人员实际开工与收工的时间。
- c、每天上班后的首次普扫完成时间，黄浦江一般不晚于 10:00 时、苏州河一般不晚于 9:30 时。
- d、每天下班前的最后一次普扫开始时间，黄浦江一般不早于 15:00 时、苏州河一般不早于 14:30。

★2. 1. 3 作业模式

- a、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景观水域，相关保洁作业船舶每日至少普扫一次，普扫完成后在各自责任保洁水域范围内保持适航、低速巡回航扫，及时清除夜间聚集的漂浮垃圾、有效保持日间水域环境实效。同时，根据政府采购部门的要求，在黄浦江陆家嘴滨江滩涂、东港口、外滩风景区、徐汇区张家塘港至老春申塘港等重点水域，加强航扫和巡查，以确保周边水域的环境卫生整洁。
- b、黄浦江、苏州河上、下游水域相关保洁作业船舶每日上班后、下班前各普扫一次，其余时段，视水面环境卫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巡回保洁作业，及时清除夜间聚集的漂浮垃圾、有效保持日间水域环境实效。
- c、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段水域范围内的河滩保洁，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黄浦江重点段水域及其沿岸日常保洁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8〕212 号）的要求，每三日覆盖作业一次，上、下游水域每周覆盖作业一次，并根据潮汐情况对有沉积垃圾附着的河滩进行上滩作业。

★2. 1. 4 作业实效

每日首次普扫作业完毕后，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的环境实效应达到如下要求：

按照航扫船舶作业航速，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段水域，漂浮垃圾滞留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
上、下游水域漂浮垃圾滞留时间在 60 分钟左右。

江面清扫作业后，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段水域，不见动物尸体和明显漂浮废弃物；上、下游水域不见动物尸体和成片漂浮废弃物。

c. 沿岸河滩清扫作业后，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段水域的相关河滩、护坡、护岸及近岸植物生长地带不见明显废弃物附着、沉积、堆积；上、下游水域的相关河滩、护坡、护岸及近岸植物生长地带不见成片废弃物附着、沉积、堆积。

d. 沿线凹档清扫作业后，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段水域的相关凹档及周边水域基本不见漂浮废弃物聚集；上、下游水域的相关凹档及周边水域基本不见大面积漂浮废弃物聚集。

★2.1.5 作业行为要求

a、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景观水域，根据季节变化，结合日照时间，确保每日航扫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高温期间按实际日照时间调整，另行报备。首次普扫后，作业船在各自责任保洁水域范围内保持适航、低速巡回航扫。同时，根据政府采购门的要求，在黄浦江、苏州河的重点水域安排作业力量加强航扫和巡查，以确保周边水域的环境卫生整洁。

b、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景观水域范围内的河滩保洁，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黄浦江重点段水域及其沿岸日常保洁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8〕212号）的要求，必须确保每三日覆盖作业一次，上、下游水域每周覆盖作业一次，并根据潮汐情况对有沉积垃圾附着的河滩进行上滩作业。因每年定期对黄浦江、苏州河公共滩涂数量点位进行核准，所以纳入日常保洁作业方案的河滩数量将不少于上一年度。黄浦江、苏州河滩涂未列入日常保洁作业方案内的，发现暴露垃圾污染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消除污染，确保滩涂环境整洁。

c、项目中标企业的保洁作业方案，必须向政府采购部门报备，相关作业设施设备及人员需专项专用，如有调整，需书面征得政府采购部门同意。

d、整改时效要求，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景观段水域确保30分钟内响应，上、下游水域60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当遇突发事件，漂浮垃圾或者其他污染物大面积聚集，或遇发生不能出航的气候及其它自然因素，视具体情况处理。

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与上海市水务局联合确定的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沿线支流水域中的23条支流闸外段，纳入市管水域保洁范围的规定，上述23条支流闸外段共计6.1公里，按景观水域要求进行保洁。

2.1.6 作业标准

对于市管水域的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及指标，依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的通知》（沪绿容〔2014〕92号）相关内容执行。作业行为要求依据《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相关内容执行，如有更新，将按新标准执行。

★2.1.7 应急响应要求

为应对突发的影响水域环境卫生事件及突击市容保障任务,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储备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措施。作业时段内,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各配置一艘作业船和应急人员作为应急投诉、曝光及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力量,景观水域30分钟内响应,上、下游水域60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非作业时段内,结合就近、及时、有效的保障原则,全力落实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如遇不能出航的气候及其他特殊因素,视具体情况处理。

2.1.8 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抓好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2.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

2.2.1 通过拦截设施定点打捞,参考所在水域的岸线布局、水流方向、季节风向等因素,在漂浮物易聚集的部位设置拦截库区,并利用库区专项打捞装置对进入库区的水生植物进行定点打捞。

2.2.2 通过作业船舶航扫打捞,针对因风向、潮汐的转换而未进入拦截库区的水生植物,落实船舶在保洁区域内进行巡回航扫打捞。

★2.2.3 作业范围

黄浦江: 关港港池——分水龙王庙(46.5公里)及其上游的四条主要来袭路径(即:平申线、杭申线、长湖申线、苏申外港线)省际交界。

苏州河: 北横沥——省际交界(27.2公里)。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的其他市管段水域纳入市管水域日常保洁作业范围。

★2.2.4 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

(1) 作业内容

1) 库区拦截打捞: 视市属库区维护进度,一般在当年9-12月份按需布设,整治末期视具体情况逐步撤离。库区拦截打捞以固定拦截库区和临时拦截设施的形式,通常为候落潮水作业,利用潮水进行拦截库区开关门作业,以聚集水生植物实施集中打捞。必要时落实两潮水不间断作业,整治期内的作业时间主要集中于07:30时至17:30时。

2) 航扫打捞: 按照“旺季捞水植、淡季捞残根”的作业原则,在拦截库区附近水域进行打捞,旺季作业时间为07:30至17:30;淡季作业时间08:00至16:00。并且,根据每日水生植物来量的变化情况,按照相关作业水域的日照、水流、风向、潮汐等条件,合理调整每日整治作业时间。

3) 局部打捞：对船舶夹档、凹档等易聚集水生植物的地方安排人工保洁船进行打捞并按规范处置。

★2.2.5 作业行为

(1) 水生植物拦撈作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在黄浦江、苏州河干流七处固定拦截库区的基础上，在本市水生植物五条主要来袭路径（即：平申线、杭申线、长湖申线、苏申外港线、苏申内港线）的省际交界水域，适时设置相应的临时拦撈作业点。

(2) 拦截库区需每天根据库容及水生植物污染的实际情况开展清空打撈作业。

(3) 作业期内，根据季节变化及干流水域水生植物污染的实际情况，每天合理安排作业船舶出动数量及作业班次，不间断开展水面航扫打撈作业。

★2.2.6 作业实效

(1) 黄浦江米市渡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关港以下干流上游水域基本不见水生植物污染。

(2) 苏州河G2高速公路（吴淞江东桥）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真北路桥以下干流水域基本不见水生植物污染。

(3) 拦截库区要及时清空作业，确保库区持续具备拦截、囤积能力。

(4) 当天水生植物打撈作业结束后，除受上游水生植物来量持续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外，相关水域的水生植物污染程度应有减轻，满河、带状、块状、零星逐级降低；且打撈数量应至少与相应水域的打撈作业能力相当。

★2.2.7 应急响应要求

为应对因水生植物爆发而产生影响水域环境卫生事件，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现有的拦截打撈和单日最大作业能力以及水生植物流入量的不同程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置不同等级的应急力量，储备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措施。通过优化作业方式、延长作业时间、设置临时拦截点、临时租赁设施设备，针对迷雾等恶劣天气提前采取有效作业方式和防御措施等，确保将水生植物对水域的污染降到最低。

★2.2.8 保障要求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干流水生植物打撈运输处置项目的作业装备，需作为相应项目的专项装备予以运行维护；同时，还应运用船舶轨迹查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信息化装备，做好作业服务的全程管理。

(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整治等项目，打撈出水的各类废弃物、水生植物，应合法、规范的处置，并积极探索无害化、减量化。

(3)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干流水生植物打撈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运行。

2.2.9 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防护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抓好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安全、稳定、有序运行。同时，规范处置水生植物，避免二次环境污染，加强环境防护。

3、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3.1 设备及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备在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有固定的作业基地（停泊码头、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与水生植物单日最大作业能力相匹配的，且符合《上海市水域保洁作业设施设备配置导则》要求的打捞、运输、吊运船及库区专用作业船、库区专用作业平台。具备按照《上海市水域保洁作业设施设备配置导则》要求的清扫船、吊运船；
- (2) 具备按照海事部门核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适任船员和完成作业任务的一线人员及管理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承诺书。

3.2 投标单位要求：

- a) 投标单位应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b) 营业执照
- c) 从事水域生活垃圾清扫的作业服务合同；
- d) 从事水域生活垃圾清扫的，根据作业服务项目配备相应的作业船舶、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容器及防漏设备（自有设备应提供相关持有证明；租赁设备应提供租赁合同）
- e) 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 f) 具有合法的作业船舶和水上作业人员的有关证件，包括船舶适航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等；
- g)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船舶停泊场所；
- h)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 i) 应提供处置地所在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作业服务产生的水域垃圾的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以及与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承诺书。

3.3 其他

- ★ (1) 中标企业应积极落实和响应管理部门各项管理和服务要求，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注：投标单位应对申办许可证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注明申办时间及无法获取许可证需承担的责任。）

(3) 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无法取得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后果。

4、付款方法

(1) 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后，向市财政请款一次，第一次请款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进行，最后一次请款在 11 月份进行。(2) 当年每季度扣款在下一季度请款时予以执行；当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扣款，于次年第一次请款时一并执行。最后一年第四季度扣款在验收完成后执行。

(3) 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分别支付项目年度服务总金额的 30%，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支付项目年度服务总金额的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涉及：企业情况介绍、项目成果内容、项目组成员、时间进度安排、项目费用报价构成、相关项目经验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一起装订组成。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经招标，确定[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一) 作业服务区域：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吴淞口水域、苏州河东港口—北横沥水域以及上述水域沿线的 23 条支流闸外段水域（根据沪水务〔2017〕521 号文确定）。

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黄浦江干流水域关港至分水龙王庙及其上游的四条主要来袭路径（即：平申线、杭申线、长湖申线、苏申外港线）省际交界水域、苏州河干流水域北横沥至干流省界水域。

(二) 作业服务内容：保洁共/条段 上述作业服务区域内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服务。

(三) 作业服务方式: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 根据水流、潮汐以及漂浮垃圾聚集沉积规律, 安排作业船舶、保洁人员进行水面巡回航扫、河滩沉积垃圾清理、对拦截设施内和易聚集点区域内的漂浮垃圾“日产日清”、在突发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开展水域保洁应急清理处置。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 参考岸线布局、水流方向、季节风向等因素, 在漂浮物易聚集的部位设置拦截库区, 并利用库区专项打捞装置对进入库区的水生植物进行定点打捞; 对未进入拦截库区的水生植物, 组织船舶在保洁区域内巡回航扫打捞。

(四) 作业服务频率: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 (1) 水面航扫: 每天; (2) 拦截点作业(定点打捞): 每天; (3) 易聚集点作业: 每天; (4) 支流河口作业: 每天; (5) 滩涂作业: 景观水域重要点位、景观点位三天覆盖一次, 其它点位周内覆盖, 如有需要适当增加作业频率。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 整治期内每天作业, 并根据季节变化及干流水域水生植物污染的实际情况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五) 其他: (具体作业服务要求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 乙方从事的水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三)**标准执行:

- (一) 现行国家标准。
- (二) 现行行业标准。
- (三) 其他: 补充协议相关标准。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本水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金额为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拨付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 作业服务费用按 / (月/季度
/年度) 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及考核结果的费用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
发票后 / 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1) 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
后, 向市财政请款一次, 第一次请款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进行。(2)
当年每季度扣款在下一季度请款时予以执行; 当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扣
款, 于次年第一次请款时一并执行。最后一年第四季度扣款在验收完
成后执行。(3) 上半年分两次请款, 每次支付总价款的 30%, 下半年
分两次请款, 第三季度支付总价款的 20%, 第四季度支付总价款 18%。

(4)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后在次年一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第五条 作业服务考核

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 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 并公布评议结果。

(二)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 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三)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 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 并支付费用。

(四)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费予以扣款:

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时, 启动累加扣款	
季度考核分 X	计算公式
$80 \leq X < 90$	$(90-X) \times 16$ (万元)
$70 \leq X < 80$	$(80-X) \times 30 + 160$ (万元)
$60 \leq X < 70$	$(70-X) \times 60 + 160 + 300$ (万元)
$X < 60$	$(60-X) \times 60 + 160 + 300 + 600$ (万元)

备注: 1. 扣款金额采用“分段累进计算法”计算;
2. 全年水域保洁作业考核总分 100 分, 来源于每季度平均分, 如低于 90 分, 则按照季度考核分来执行。

(五)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 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二) 乙方应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 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三)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保洁作业的项目,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行业集体协商内容, 按集体协商内容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

(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每周按约定时间将周作业计划报送甲方。

(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其他：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不得转包承接的作业服务项目，乙方将作业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一)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____八____份，甲方____四____份，乙方____四____份，有关部门备案____/____份。

合同各方：（本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住所/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316502-03001257683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 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 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8106497-0023857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商务文件目录

- (1) 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服务内容、管理优势、经营业绩等）；
- (6)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项目费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是）；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2)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如有）；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 若成交,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 权 日 期：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项目费用报价表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包 1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u>投标报价（大写）</u>	<u>投标报价（小写）（总价、元）</u>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报价 (元)
1	人工成本	工资	项	
		社会保险费	项	
		福利费	项	
		教育经费	项	
		工会经费	项	
		劳务费	项	
		小计	项	
2	燃料润料费		项	
3	设备折旧		项	
4	设备修理费		项	
5	运输处置费	运输费	项	
		处置费	项	
6	材料、工器具费		项	
7	租赁费		项	
8	安全生产费		项	
9	疏浚费		项	
10	作业外包费		项	
11	水电费		项	
12	作业管理费（制造费用）		项	
13	其余成本		项	
	总计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9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应急预案;
-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偏离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相应条款，就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需为供应商单位员工，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还需附上相应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一年内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